

國立成功大學第 768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3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陳進成 林清河(蔡朋枝代)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正弘
王鴻博(陳建富代) 利德江(劉裕宏代) 蔡明祺 陸偉明(古承宗代) 褚晴暉
王偉勇 柯文峰 游保杉(曾義星代) 曾永華 林正章 林峰田 羅竹芳 張俊彥
楊俊佑 楊瑞珍 蔣榮先(王士豪代) 李朝政 楊明宗 蕭世裕(請假) 謝文真
李俊璋(黃良銘代) 李振誥

主席：黃煌輝

列席：湯 堯 洪飛義 黃雅琴 方意欣 黃美智 甘偵蓉 紀錄：王麗琴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報告決議案執行及列管情形（如[附件一](#)，p.5），並准予備查。

※顏副校長建議：請學校比照新進教師座談會，針對即將退休之教師舉辦說明會，使其了解應有的權利義務，協助其順利辦理退休。

※校長指示：請人事室思考並邀請相關單位，如總務處、圖書館、環安衛中心等，約每學期 1 次，辦理退休人員說明會，並且表列應辦事項，建立制度。

二、主席報告：

(一)最近本校得獎消息頻傳，一為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本校計有 4 組團隊表現優異，脫穎而出，其中由研究總中心蔡明祺主任、機械系李永春主任及醫學院林錫璋教授所帶領的團隊，獲得「創業傑出獎」。二是由醫學院復健部與電機系共同合作之 SMART Crew 團隊，在第 12 屆微軟潛能創意盃競賽，榮獲全球第二，為國為校爭光，請各得獎單位應懸掛布條與師生分享得獎喜訊，激勵士氣。

(二)請總務處加強巡查校內管線，且應建置完整的地理資訊系統(GIS)，由總務處及環安衛中心各存 1 份備份資料。另環安衛中心對於各實驗室內危險物品的存量，一定要定期檢查，尤應建立 SOP，避免危險事件發生。

(三)8 月 6 日與教務長一起前往臺北主持 103 年指考放榜說明會，本次分發作業都很順利。有他校因承辦人員請假，未交待清楚，發生一些問題，顯見落實職務代理制度及建立 SOP 的重要。另校友捐贈 1 萬 4000 多冊電子書，請教務處、各學院與通識中心討論，訂定配套措施，鼓勵學生養成閱讀的好習慣。俟訂妥配套措施後，須舉行記者會進行電子書捐贈典禮，希望藉此能帶動全國各校讀書風氣。

三、各單位報告：

(一)博物館業務簡報：略。

※校長指示：針對無法自行開源的一級處室，其經費應如何編列才能順利運作，將再找時間與主計室討論。

(二)餘請參閱議程書面資料。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研究總中心產學合作事物管理費提成建議提高至 3.25%，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研究總中心產學合作管理費提成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研總與各院均分為 2.65%（合計為 5.3%），近三年研總由校方分配管理費平均每年約為六十多萬元，管理費支用以研總約聘僱人員薪資、一般業務費及安南校區研總大樓一般維護營運費用為原則。
 - 二、研究總中心所屬中心，已漸有整併成立校院級中心（如頂大研發中心、永續環境實驗所）並脫離研總自主營運之趨勢，惟研總仍有所屬七十多個中心，仍須仰賴本校提供充分經費，以協助輔導並維持各中心與研總本身人事、行政、企畫管考所需營運制度。
 - 三、研究總中心暨所屬中心積極致力於執行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本校產學合作的整體績效質與量的表現傲視全國，為持續創造本校產學合作營運並因應全國創業風潮以及未來本校發展特色，產學合作管理費的提成分配比例應合理化適時調整，俾能創造本校更優質之產學合作服務能量，達成永續營運之目的。
 - 四、提高院級與研總管理費提成為 3.25% 後，對學校產學管理費之整體性分配更具合理化意義，也有助於建立本校產學合作優質之服務機制。
- 擬辦：主管會報通過後，建請研究發展處協助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

決議：

- 一、同意通過，嗣後研究總中心所屬中心如有異動時，仍須重新檢討精算。
- 二、請研究發展處配合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7 月 2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8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理由：

(一)依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46 號函釋規定辦理。前函重點如下：

1. 為推動性別平等，各機關於組設考績或甄審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2. 為期各機關甄審會得以順利組設及運作，並維護其民主性及代表性，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以達成前開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

(二)查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向係依據旨揭條文規定組成，近年來委員人數均簽奉校長核定為 19 人，人員及產生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1 人：人事室主任。
2. 指定委員 10 人：
 - (1)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1 人。
 - (2)請 校長自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院院長中圈選 9 人。

3.職員票選 8 人。

(三)依銓敘部規定及要求作業程序，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 19 位委員中，至少應有 7 名以上女性，爰先辦理職員票選，倘當選職員代表大多為男性(女性)，則請校長由指定委員中圈選出足額女性(男性)以為因應，考量本校現階段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院院長絕大多數均為男性，校長圈選範圍受限，恐有無法達成前開性別比例限制規定之虞，爰修改旨揭規定，放寬校長得圈選之指定委員範圍，俾利日後該會籌組及運作順利。

三、修正重點：將校長得圈選之指定委員範圍自「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放寬至「行政單位一、二級主管」，俾利於達成前開性別比例要求之規定。

四、檢附「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供參。

擬辦：通過後，續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二](#)，p.6)，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推動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促進本校技術移轉和專利授權，擬調整本校研究發展成果運用之收益分配比例，提案修訂本辦法以為執行之依據。

二、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行政院科技部，一併作名稱上之修正。

三、檢附現行辦法供參。

擬辦：提請主管會報通過後，擬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三](#)，p.7~p.12)，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倫審會）向來須服務南區研究倫理聯盟五十四所學校師生之人類研究計畫倫理審查，因科技部相關人類研究倫理審查規定日趨嚴格，故造成本校倫審會今年申請審查之研究計畫件數大增，可預期未來將有更多研究計畫向本校倫審會提出申請。

二、研究機構為增加審查效率，並減輕倫審會委員之審案負擔，而設置一個以上之倫審會在國內外相當常見，故本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下設之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行政辦公室參考衛生福利部發布「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以及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擬修訂本校倫審會之設置與審議要點為得設置一個以上之倫審會，以利未來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彈性增設之。

三、檢附原條文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請重新檢視本要點並修正妥適後，於下次主管會報再提出討論。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一)對於高雄氣爆事件，本校 SMART Crew 團隊捐出 30 萬參賽獎金，建議學校亦發動樂捐(電資學院曾永華院長)。

※校長裁示：對於本校 SMART Crew 團隊捐出獎金一事，學校肯定學生發揮大愛，亦鼓勵全校師生同仁多付出愛心，自行選擇各種方式及透過各種管道，表達對高雄氣爆事件的關懷及協助。

(二)本校研究生可否以學校名義接計畫案(規劃設計學院林峰田院長)。

※校長指示：請研發處研議可行辦法規範。

肆、散會(下午 4:25)。

附件一

103.7.16 第 767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提案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申請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圖書館： 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於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二	<p>【提案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另請楊館長就專任教師借閱圖書資料達 80 冊之相關情形，簡易統計後供參。</p>	<p>圖書館： 1.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2.依決議辦理。</p>	於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三	<p>【提案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入館閱覽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圖書館： 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於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四	<p>【提案第四案】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無給職法律顧問遴聘要點」第一點修正草案 1 份，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准。</p>	<p>人事室： 已以 103 年 7 月 29 日成大人字第 1032900615 號函陳報教育部核備中。</p>	俟教育部核備後解除列管
五	<p>【提案第五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條文，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並公告週知。</p>	<p>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已公告於本中心資訊網頁/環安衛相關管理辦法項下</p>	解除列管
六	<p>【提案第六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場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續提 103 年 9 月 24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審議。</p>	於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附件二

「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甄審會置委員 5 至 23 人，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指定委員 2 至 12 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指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任秘書。 2. 由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推薦本校具該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自其中圈選 1 人。 3. 自行政單位<u>一、二級</u>主管及學院院長中圈選至多 10 人。 <p>(二) 當然委員 1 人：人事室主任。</p> <p>(三) 票選委員 2 至 10 人：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編制內職員票選產生。….</p>	<p>五、甄審會置委員 5 至 23 人，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指定委員 2 至 12 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指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任秘書。 2. 由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推薦本校具該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自其中圈選 1 人。 3. 自行政單位<u>一級</u>主管及學院院長中圈選至多 10 人。 <p>(二) 當然委員 1 人：人事室主任。</p> <p>(三) 票選委員 2 至 10 人：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編制內職員票選產生。….</p>	<p>為符合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46號函釋「甄審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爰修正第一款第三目，指定委員範圍由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放寬至行政單位一、二級主管，俾利甄審會委員組成及運作順利。</p>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保障及推廣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保障及推廣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以及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1. 本條僅作贅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必要成本，包括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及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含人事、業務、<u>工作酬勞</u>等費用)等。 前項所稱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15%。 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 各級政府獎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創業育成、產學合作發放之各項獎補助金，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其分配標準如下： (一) 創作人:40%。 (二) 技轉育成中心營運費用：40%。 (三) 有功人員：20%。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有功人員應依工作酬勞發放規定核實認定之。</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必要成本，包括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及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含人事、業務、<u>人員績效獎金、各中心配合推廣</u>等費用)等。 前項所稱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15%。 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 各級政府獎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創業育成、產學合作發放之各項獎補助金，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其分配標準如下： (一) 創作人:40%。 (二) 技轉育成中心營運費用：40%。 (三) 有功人員：20%。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有功人員應依工作酬勞發放規定核實認定之。</p>	<p>1. 「人員績效獎金」修正為「工作酬勞」。 2. 過去未發生「各中心配合推廣費用」列為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之情形，爰於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一項予以刪除。</p>

第七條

除創作人專簽核准由本校負擔全部專利費用外，創作人應選擇下表A、B、C三種方式之一，以個人計畫經費(需明列該科目款項)或個人自有款項，繳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後，本校方得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

除創作人經專簽核准外，於專利申請及維護期間內，創作人不得變動前項負擔比例。

創作人申請及維護專利案，如**獲得相關部會(例如:行政院科技部)補助者**，創作人得以下表分攤比例再乘以「扣除相關部會平均補助後之比例」計算負擔費用，其餘由本校負擔。

創作人選擇申請美國專利時，創作人得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分攤比例減半負擔，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

本校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時，創作人應行分攤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可由創作人與本校第一、二級單位協議分攤，並由該專利技轉收益創作人可得分配部分，回饋部分予本校第一、二級單位。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本校分攤比例	創作人分攤比例
<u>A</u>	80%	20%
<u>B</u>	50%	50%

第七條

本校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時，創作人應選擇下表甲乙丙三種方式之一，以個人計畫經費(需明列該科目款項)或個人自有款項，繳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後，本校方得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或**創作人專簽核准外，於專利申請及維護期間內，創作人不得變動前項負擔比例。

創作人申請及維護專利案，如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者，創作人得以下表分攤比例再乘以40%計算負擔費用，其餘由本校負擔。

創作人選擇申請美國專利時，創作人得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分攤比例減半負擔，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本校分攤比例	創作人分攤比例
甲	80%	20%
乙	50%	50%
丙	0%	100%

1. 因修正草案第八條規定「創作人專簽核准由本校負擔全部專利費用」時專利授權收益之分配比例，故修正草案第七條第二項將「創作人專簽核准由本校負擔全部專利費用」之情形予以明定。
2. 本辦法並未規定創作人得變動專利費用負擔比例之情形，爰於修正草案第七條第二項將「除本辦法另有規定」等字，予以刪除。
3. 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於修正草案第七條第三項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為行政院科技部。除行政院科技部有專利費用補助外，其他部會亦可能有專利費用補助，故一併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調整為「相關部會」。各相關部會有補助時，創作人得減少分攤比例，其減少比例將明訂於本校「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執行要點」，以避免相關部會調整其專利費用補助制度時，本辦法需一併進行調整。
4. 修正草案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創作人應行分攤之專利費用，可由本校第一、二級單位或其他單位投資，並由該專利技轉收益創作人可得分配部分，回饋予

C	0%	100%		投資單位。																												
<p>第八條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應扣除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相關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p> <p>(一)以非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創作人應分配比例為75%，本校分配比例為20%，創作人所屬一級單位為1.5%，創作人所屬二級單位為3.5%。</p> <p>(二)以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創作人之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p>			<p>第八條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應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p> <p>(一)非專利形式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創作人應分配比例為60%。</p> <p>(二)以專利形式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專利相關費用由資助機關或政府計畫經費全額負擔者，創作人應分配比例為60%；</p> <p>(三)以專利形式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創作人非依前款方式而負擔一部分或全部專利相關費用者，創作人之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p>	<p>1. 本校研發成果產生授權金等收益時，修正為應先歸墊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相關費用。</p> <p>2. 以非專利(know-how)形式授權時，因創作人無需本校負擔任何專利費用，故提高創作人之分配比例為75%，並分配予創作人所屬之一、二級單位。</p> <p>3. 以專利形式授權時，依創作人負擔專利費用之比例不同，區分為A、B、C、創作人專簽核准由本校負擔全部專利費用四種情形，創作人分配比例分別為65%、70%、80%、60%，並分配予創作人所屬之一、二級單位。其中特別鼓勵創作人100%負擔專利費用，故提高C方案之創作人分配比例為80%。</p> <p>4. 為確保本校申請專利預算充裕，本校分配部分之50%和第一、二級單位分配部分，提撥入本校專利費用專用帳戶。</p> <p>5. 創作人離職、退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1 1435 563 2098"> <thead> <tr> <th>專利費用負擔方式</th> <th>創作人分配比例</th> <th>本校分配比例</th> <th>一級單位分配比例</th> <th>二級單位分配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u>65%</u></td> <td><u>31%</u></td> <td><u>1.2%</u></td> <td><u>2.8%</u></td> </tr> <tr> <td>B</td> <td><u>70%</u></td> <td><u>26%</u></td> <td><u>1.2%</u></td> <td><u>2.8%</u></td> </tr> <tr> <td>C</td> <td><u>80%</u></td> <td><u>16%</u></td> <td><u>1.2%</u></td> <td><u>2.8%</u></td> </tr> </tbody> </table>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創作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分配比例	A	<u>65%</u>	<u>31%</u>	<u>1.2%</u>	<u>2.8%</u>	B	<u>70%</u>	<u>26%</u>	<u>1.2%</u>	<u>2.8%</u>	C	<u>80%</u>	<u>16%</u>	<u>1.2%</u>	<u>2.8%</u>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2 1599 1023 1962"> <thead> <tr> <th>專利費用負擔方式</th> <th>創作人專利技轉權益分配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td> <td>65%</td> </tr> <tr> <td>乙</td> <td>70%</td> </tr> <tr> <td>丙</td> <td>75%</td> </tr> </tbody> </table>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創作人專利技轉權益分配比例	甲	65%	乙	70%	丙	75%	<p>創作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創</p>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創作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分配比例																												
A	<u>65%</u>	<u>31%</u>	<u>1.2%</u>	<u>2.8%</u>																												
B	<u>70%</u>	<u>26%</u>	<u>1.2%</u>	<u>2.8%</u>																												
C	<u>80%</u>	<u>16%</u>	<u>1.2%</u>	<u>2.8%</u>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創作人專利技轉權益分配比例																															
甲	65%																															
乙	70%																															
丙	75%																															

<p>創作人專簽核准由本校負擔全部專利費用</p>	<p><u>60%</u></p>	<p><u>36%</u></p>	<p><u>1.2%</u></p>	<p><u>2.8%</u></p>	<p>創作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保障。</p>	<p>時，本校仍保障其應分配部分；創作人死亡時，本校保障其法定繼承人或指定繼承人之權益。</p>
<p><u>本辦法修正通過後之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其中本校分配部分之50%以及第一、二級單位分配部分，應提撥入本校專利費用專用帳戶，其動支方法另訂。</u></p>						
<p>創作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創作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u>本校仍應保障創作人、其法定繼承人或其指定繼承人之權益。</u></p>						
<p>第十條 創作人因可歸責於創作人或第三人之事由不繼續負擔專利費用，而由本校繼續負擔者，創作人不得向本校請求第八條之分配利益。該項原應分配創作人之利益，<u>應先扣除相關預支費用或欠款後全數繳付本校。</u></p>	<p>第十條 創作人<u>未依第七條選擇負擔專利費用，或負擔後</u>因可歸責於創作人或第三人之事由不繼續負擔，而由本校繼續負擔者，創作人不得向本校請求第八條之分配利益。該項原應分配創作人之利益，除支付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或前項補助單位回饋金外，應全數繳付本校。</p>			<p>1. 依本辦法第七條，創作人應選擇ABC三種方式之一，以個人計畫經費或個人自有款項，繳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後，本校方得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故並無創作人未依第七條選擇負擔專利費用之情形，爰於修正草案第十條刪除「創作人未依第七條選擇</p>		

		<p>負擔專利費用」等字。</p> <p>2. 創作人不繼續負擔專利費用，而由本校繼續負擔時，創作人不得向本校請求該專利之授權收益分配。原應分配予創作人之部分，扣除預支費用或欠款後，全數繳付本校。</p> <p>3. 第八條已規定創作人應分配部分，應先扣除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和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爰於修正草案第十條刪除「該項原應分配創作人之利益，除支付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或前項補助單位回饋金外，應全數繳付本校」等字。</p>
<p>第十四條</p> <p>為協助推動技轉育成中心相關業務，由副校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本校法律專家一人、技轉育成中心主任組成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u>不定期</u>開會。</p>	<p>第十四條</p> <p>為協助推動技轉育成中心相關業務，由副校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本校法律專家一人、技轉育成中心主任組成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開會。</p>	<p>1. 技轉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係不定期開會，爰予以修正。</p>
<p>第十六條</p> <p>技轉育成中心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約定外，技轉育成中心應於各項權益收入中收取技術移轉服務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p> <p>技轉育成中心得將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委託校外單位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p>	<p>第十六條</p> <p>技轉育成中心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約定外，技轉育成中心應於各項權益收入中收取技術移轉服務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p> <p>技轉育成中心得將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委託校外單位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p>	<p>1. 技轉育成中心支付受委託推廣研發成果之單位相關費用時，仍需遵守相關政府法規(例如政府採購法)，爰予以修正。</p>

<p>合約另有約定外，技轉育成中心得依研發成果推廣效益及<u>相關政府法規</u>，支付受委託單位相關費用。</p>	<p>另有約定外，技轉育成中心得依研發成果推廣效益，支付受委託單位相關費用。</p>	
--	--	--